应急管理制度
1.认真贯彻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"的方针，以防为主，杜绝事故隐患。
2.管理员是建工楼安全责任人。对进入建工楼的人员，要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本室的安全规
定、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建工楼、保管室.
3.建工楼全体人员应您正确使用灭火机，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外置，发生火灾主动扑救，及时报
4.建工楼禁止使用一切电炉取暖、烧水做饭。
5.实验楼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以及自行车和其他生活用品。
6.每天上班应检查门、窗、锁有无异常，如有异常，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系办并通知保卫部门。离
开建工楼应关好门、窗，注明去向；下班应断开电源、锁好门窗；关闭水龙头。
7.建工楼如发生火灾、盗窃等责任事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给予相应的处分。情
节严重者，将追究法律责任。